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LIAN
ASSETS & APPRAISAL CO.,LTD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之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3 号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声 明.....	1
第二部分、评估报告摘要.....	4
第三部分、评估报告正文.....	8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9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第四部分、资产评估明细表.....	30
第五部分、评估报告附件.....	31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32
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33
三、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34
四、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36

第一部分、声 明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我们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及其证明资料系委托方提供，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应当被认为是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充分考虑本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评估结论的使用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7、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8、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企业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

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10、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所有附件均为本报告的正式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评估报告摘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之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3 号

摘 要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揭示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企业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范围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上所列内容。

三、价值类型：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依据评估特定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以及评估对象资产特征，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与报告使用有效期：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评估值 20,405.63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6,231.8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4,173.78 万元，评估减值 272.18 万元，减值率 1.88%。

2、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的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6,85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减值 7,595.96 万元，减值率 52.58%。

3、评估结果的分析选择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73.78 万元，比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高 7,323.78 万元。由于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在评估对象、影响因素等方面存在差异，两种评估的结果亦会有所不同。

第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的现值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是从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贡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即从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水平出发，是对预期能够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的量化及现值化。

第二，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其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而成本的刚性增长在可预期的未来无法得到消化，导致了未来收益水平相对较低；水上运输行业市场繁荣期巨额投资形成的有效产能过快扩张，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平均价格被大幅度拉低，行业利润率大幅下降。综上所述，收益法结果较低。

评估人员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充分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特点，综合分析后认为：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较为合理。

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173.78 万元，减值 272.18 万元，减值率 1.88%。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七、重要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第三部分、评估报告正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之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3 号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 A7(7-8)层

法定代表人：黄启灶

注册资本：41801.127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大数据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数据、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营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船舶租赁、买卖，货物代理、代运业务，现代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航道疏浚、港口、海洋工

程及配套工程，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海洋养殖、海洋捕捞、渔船修理、海产品加工、旅游、旅业、娱乐、饮食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海产品收购；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农业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电及五金交电、建筑装修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2月26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及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3]2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6月3日于广东省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17001001119。2009年3月27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变更名称的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29日，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为441700000010142。2016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名称变更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为91441700197332374T。

1996年9月3日经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6]94号文确认，公司股份总数为114,029,825股，股本总额为114,029,825.00元。其中：发起人股由阳江市长发实业公司、阳江市金岛实业开发公司和阳江市龙江冷冻厂3家企业将其经评估确认后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价入股计40,869,825股，占总股本的35.84%，以上三家企业分别持有30,145,956股、10,052,481股、671,388股；另外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发行了45,200,200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39.64%；向公司职工募集内部职工股计27,959,800股，占总股本的24.52%。

2000年11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5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000万股。该股票于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4,029,825.00元。

2004年12月17日，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及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阳中级执字第74-3号文，广东南方拍卖行有限公司受托对阳江市长发实业公司持有本公司30,145,956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32%）进行了拍卖。最终由广州市福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05年8月4日办理，过户后，广州市福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7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福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德泰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向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12,058,382.00 股法人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93%；向广州市德泰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11,944,672.00 股法人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6%；向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6,142,902.00 股法人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3%；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办理完毕，至此，广州市福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8 年 8 月 23 日，上海兴铭与广州市德泰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2010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28 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三盛宏业公司发行 69,464,217.00 股份、陈立军发行 29,841,311.00 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舟山中昌公司 100%股权。

201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 99,305,528.00 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73,335,353.00 元。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合计 144,675,923 股股份登记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2016 年 9 月 12 日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城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73,335,353.00 元变更为 418,011,276.00 元。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情况：

名称：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阳西县政府大院 6 幢 251 室

法定代表人：马建军

注册资本：87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系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以货币出资 2000 万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同年 3 月 4 日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2009 年 5 月 20 日，股东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 3500 万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5500 万元。2009 年 5 月 26 日，股东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又以货币增资 3280 万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5500 万元变更为 878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5 日，股东舟山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7 月 29 日股东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为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780 万元。

3、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关系

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股东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的全资孙公司。

4、企业简介

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4.1 万吨级散运货船“中昌 118”轮一艘，资产规模 2 亿人民币。取得了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的水上运输许可证。

公司内设五部一室，即：总经理办公室、机务部、海务部、业务部、综合管理部、计财部。目前拥有总经理、机务、海务业务经理等管理人员 6 名，其中具有 3000 总吨以上的大副及 3000 千瓦以上的大管轮各一名。

为全面贯彻 NSM 管理体系，公司已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与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安全和防污染委托管理协议》，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全权委托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转变经营模式，由船舶自营运输业务转变为船舶出租经营。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与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签订《光船租赁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将“中昌 118 轮”每月以包干数额人民币 250,000.00 元租金出租给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租期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5、以前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近三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总资产	282,381,705.14	246,198,769.75	214,987,463.03	206,778,112.34
负债合计	116,321,843.15	88,965,989.42	66,315,894.18	62,318,546.91
净资产	166,059,861.99	157,232,780.33	148,671,568.85	144,459,565.43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35,162,385.41	25,632,345.38	22,536,720.20	15,217,662.27
营业成本	33,462,052.07	34,384,862.88	29,224,674.12	18,420,721.38
净利润	15,925,272.58	-8,827,081.66	-8,561,211.48	-4,212,003.42

上述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经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被评估单位及其股东、股权收购企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管理部门。

二、评估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对委估对象在2016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企业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等。上述资产负债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20,772,831.69	四、流动负债合计	62,318,546.91
货币资金	215,031.16	应付账款	475,017.55
应收账款	52,082,340.06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	65,766,101.63	应付职工薪酬	8,764.12
存货	1,416,356.60	应交税费	3,800.27
其他流动资产	1,293,002.24	其他应付款	61,830,964.9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05,280.6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	83,389,013.88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6,266.77	专项应付款	
		六、负债总计	62,318,546.91
三、资产总计	206,778,112.3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4,459,565.43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企业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1、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情况

本次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和机器设备。

各类资产具体特点如下：

(1) 存货

存货主要为“中昌 118”轮上用的燃料油、柴油、润滑油等原材料。

(2)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一艘 4.1 万吨级干散货船，该轮主要航线为国内沿海航线，从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运输。此外公司还有少量电子设备。

中昌 118 轮于 2013 年 7 月向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租赁，租期 5 年。该轮船最初是公司于 2009 年 3 月从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以 15300 万元购入的二手设备。2016 年 8 月 19 日中昌 118 轮提前解除融资租赁合同，以名义货价优惠至 1 元回购，双方办理了船舶交接手续，中昌 118 轮产权归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并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证载所有人为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递延收益——中昌 118 轮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以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后“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与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确定的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以及国家关于评估方面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协商确定。其成立的理由和条件是：

- (一) 与企业年度财务报告期相衔接；
- (二) 与委托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相接近。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此日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水平（资料）均系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4、《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
-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6 年修订版）；
- 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国内船舶融资租赁管理的通知》（厅水字〔2008〕1 号，2008 年 4 月 2 日）；
-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2006 年 2 月 15 日）。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0]227号）；
- 9、《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2、《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船舶国籍证明、年检资料、权属证明；
- 3、重大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产权声明。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
- 3、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广州船舶工业公司《船舶经营与报价手册》、《电脑报》等价格资料；网上询价；
- 4、评估咨询网《机电设备价格参数及报价信息查询系统》；
- 5、有关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的价格资料，市场调查价格；
- 6、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表；
- 7、同花顺金融服务终端；
-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数据；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法律凭证资料；
-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字资料、证件、图纸及相关资料；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1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工作底稿。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进行资产评估时采取的评估技术思路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具体的评估方法，应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待估资产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的具体性质，可搜集数据和信息资料的制约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选取。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运用市场法时，要求有充分的市场交易数据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要求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能够收集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相关资料等。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单位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我们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成立时间较长、有比较完整的历史经营资料、未来收益可以较为准确地预测、且可以获取充分的评估资料的单位。

被评估单位有比较完整的历史经营资料和财务数据，具有使用收益法的基础条件。本次评估亦选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故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先对评估范围内的各单项资产运用相适宜的评估方法分别得出其评估值，累加求和后，再扣减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被评估单位净资产（权益）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相互对比、分析后取其中一种更为合理的方法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考虑委估资产均不具备单独获利的能力，确定此项目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公式：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 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1) 船舶

船舶重置全价的确定，采用细节分析法，参照船舶估价惯例，对每项细节的展开层次，相当于设计阶段的船舶报价深度。

重置全价的组成：

第一部分：整船建造费用

第二部分：建设单位费用

第三部分：资金成本

第四部分：其他费用

船体重置全价 = 整船建造费用 + 建设单位费用 + 资金成本 + 其他费用 - 扣除的增值税

2) 电子设备：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企业购入的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增值进项税可以抵扣，本次项目机器设备采用不含税价格确定购置价。

B.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对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进行了现场核实，了解了设备的运行情况、维护情况，查看了设备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制度，对主要设备进行了现场调查，填写了调查表。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维护情况较好。评估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现场勘察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公

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现场勘察成新率：评估人员现场对设备进行了综合勘察，填写了技术勘察表、打分表，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C. 设备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5、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在流动资产的评估中，对货币性质的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以审核调整后的账面值为其评估值。

对应收款项进行认真的清查核实，在此基础上，根据其账龄、性质、债务人状况等进行个别认定：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不能收回的，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其余按账龄计提坏账；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对实物形态的流动资产（存货），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为原材料，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材料明细清单，查询企业存货核算流程、内控制度、账面值构成。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抽查盘点，询问原材料的使用情况，核实库存数量，并查阅材料的购货发票和原始凭证、出入库单等资料，了解原材料的损失情况。原材料在实地盘点倒推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基准日近期的现行市价加计运杂费等合理费用计算评估单价，以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乘以评估单价计算评估值。

6、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对该科目进行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查看了记账凭证、收集了相关协议，其他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该项资产已在相应的设备中评估，在此应予核销。

8、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通过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1、评估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现金流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企业终值

即：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溢余资产价值+其他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即： $B = P + \sum C_i$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P 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R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2、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预测期及收益期确定为有限期限，即为船舶的剩余使用年期。被评估企业目前仅有一艘船舶，且基准日后出租经营，该船舶剩余使用年限为 7.73 年，预测期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7.33 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被评估企业的租赁合同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保持稳定，2023 年末资产报废，测算企业终值并回收。

3、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对应的现金流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费+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4、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D/E 为目标资本结构;

其中: $K_e = R_f1 + \text{Beta} \times \text{MRP} + R_c$

式中: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f1 为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为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的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_i 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包括非经营性资产、无效资产等,多为溢余的货币资金。经测算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溢余的货币资金。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规定、资产评估准则和操作规范要求以及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所约定的事项,我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评估的资

产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审核验证,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相应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此次资产评估大体分为四个步骤:

(一)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接受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正式受理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在接受评估后,由项目负责人先行了解委估的资产构成、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产权界定、经营状况、评估范围、评估目的等有关情况,与委托方共同商定评估基准日。

(2) 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在专业人员具体指导下,按照评估规范要求,由被评估单位作好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资产清查、取证;并对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填写“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主要资产调查表”,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4) 依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资产构成和工作量等有关情况,制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组成四个专业评估小组进行现场评估工作,即房地产组、机器设备组、财务组、综合组,并配备了相应的专业评估人员。

(5) 进行市场调查,收集和整理有关市场价格信息。

(二) 现场清查阶段

在被评估单位资产清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其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资料,针对实物资产、货币资金和债权、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具体方法是: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采取现金盘点、银行存款函证、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和调节表等方式确定真实性。

对货币性项目的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审查财务账目等会计资料,同时通过单位进行发询证函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存货,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询企业存货核算流程、内控制度、账面值构成。再次,对主要存货进行抽盘。

对设备资产,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设备评估明细表,查明有无实物,并作相应记录,对固定资产账簿进行核对,并对原值的组成进行调查,复印了部分重要设备的购置发票、付款凭证及合同等有关资料,搜集复印船舶检验资料。对于规格

型号、生产厂家等填写不符或未填写的项目，凡能发现的均按实物资产予以改正或补填。设备类资产产权权属的确认完全以企业申报的评估明细表确定的明细项目和会计数据为准。

各类负债的清查，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各类负债进行清查。我们对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科目的重要记账凭证进行核验。

对收益法的调查：

1) 听取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评定估算及综合处理阶段

对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在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的基础上，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后确定评估值。

对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作业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阶段

根据各专业小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整理、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并向委托方提交。

在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充分商讨和必要修改后，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说明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全部复核意见反馈回项目组，经充分讨论确定后，由项目组作进一步修改。最后由项目组完成报告并装订成册，向委托方提供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下列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①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经营至船舶报废，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假设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①假设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②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③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销售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④本次评估不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⑤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⑥公司租赁业务的市场供需无重大变化；

⑦公司能依照签约合同并按合同计划顺利完成合同任务。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总资产评估值 20,405.63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 6,231.8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4,173.78 万元，评估减值 272.18 万元，减值率 1.88%。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2,077.28	12,057.31	-19.97	-0.17
非流动资产	2	8,600.53	8,348.32	-252.21	-2.93
其中：固定资产	3	8,338.90	8,348.32	9.42	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261.63	-	-261.63	-100.00
资产总计	6	20,677.81	20,405.63	-272.18	-1.32
流动负债	7	6,231.85	6,231.85	-	-
非流动负债	8				
负债总计	9	6,231.85	6,231.85	-	-
净 资 产	10	14,445.96	14,173.78	-272.18	-1.8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对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6,85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减值 7,595.96 万元，减值率 52.58%。

3、评估结果的分析选择

本次评估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思路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本次评估认为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原因是：

第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的现值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是从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贡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即从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水平出发，是对预期能够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的量化及现值化。

第二，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其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而成本的刚性增长在可预期的未来无法得到消化，导致了未来收益水平相对较低；水上运输行业市场繁荣期巨额投资形成的有效产能过快扩张，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平均价格被大幅度拉低，行业利润率大幅下降。综上所述，收益法结果较低。

评估人员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充分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特点，综合分析后认为：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较为合理。

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173.78 万元，减值 272.18 万元，减值率 1.8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是本次评估的重要依据。

2、本次评估目的为企业股权转让，本报告仅用于这一特定目的，不得用于其他投资、抵押、转让等交易事项。

3、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4、本次评估存货和固定资产评估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5、纳入本次评估的“中昌 118”轮于 2013 年 7 月向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租赁，租期 5 年。2016 年 8 月“中昌 118”轮提前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回购，双方办理了船舶交接手续，中昌 118 轮产权归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并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016年10月10日“中昌118轮”出租给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租期自2016年10月1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6、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7、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建立在未来年度船舶在法定使用年限内出租经营基础上的有限年期收益的折现。

8、为了本次评估(主要在收益法上)，我们采用了一些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报告和股票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

9、本次评估结果是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根据公开市场原则和一些假设前提下对评估对象的公平市场价值的评估。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上述营业收入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在此提醒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10、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其盈利预测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对其提供资料和预测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本评估机构对其预测的合理性进行了必要的复核。

11、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书面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2、本次评估未考虑各项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之间的差异可能带来的递延所得税的变化。

13、企业应交税费科目，待税务部门对其税收缴纳情况进行清算稽查后，评估结果应根据稽查结论作相应调整。

14、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未考虑特殊的交易可能追加的付

出，也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包括可能发生抵押、质押、担保、拍卖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5、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16、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在设定所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持续经营条件下确定的市场价值，本评估结果是对 2016 年 9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被评资产价值的客观反映。

1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企业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8、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条件下进行的，如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或不再适用，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或导致评估结论无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10 月 30 日，是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家望

资产评估师（签章）：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四部分、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表1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077.28	12,057.31	-19.97	-0.17
2 非流动资产	8,600.53	8,348.32	-252.21	-2.9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8,338.90	8,348.32	9.42	0.11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63	-	-261.63	-100.00
20 资产总计	20,677.81	20,405.63	-272.18	-1.32
21 流动负债	6,231.85	6,231.85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总计	6,231.85	6,231.85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445.96	14,173.78	-272.18	-1.88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2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20,772,831.69	120,573,111.45	-199,720.24	-0.17
2	货币资金	215,031.16	215,031.16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52,082,340.06	52,082,340.06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65,766,101.63	65,766,101.63	-	-
10	存货	1,416,356.60	1,216,636.36	-199,720.24	-14.10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1,293,002.24	1,293,002.24	-	-
13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6,005,280.65	83,483,211.00	-2,522,069.65	-2.93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7	长期应收款	-	-	-	-
1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0	固定资产	83,389,013.88	83,483,211.00	94,197.12	0.11
21	在建工程	-	-	-	-
22	工程物资	-	-	-	-
2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5	油气资产	-	-	-	-
26	无形资产	-	-	-	-
27	开发支出	-	-	-	-
28	商誉	-	-	-	-
2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6,266.77	-	-2,616,266.77	-100.0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表2

共2页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2					
33	三、资产总计	206,778,112.34	204,056,322.45	-2,721,789.89	-1.32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62,318,546.91	62,318,546.91	-	-
36	短期借款	-	-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8	应付票据	-	-	-	-
39	应付账款	475,017.55	475,017.55	-	-
40	预收款项	-	-	-	-
41	应付职工薪酬	8,764.12	8,764.12	-	-
42	应交税费	3,800.27	3,800.27	-	-
43	应付利息	-	-	-	-
44	应付股利	-	-	-	-
45	其他应付款	61,830,964.97	61,830,964.97	-	-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8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50	长期借款	-	-	-	-
51	应付债券	-	-	-	-
52	长期应付款	-	-	-	-
53	专项应付款	-	-	-	-
54	预计负债	-	-	-	-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7					
58	六、负债总计	62,318,546.91	62,318,546.91	-	-
59					
60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4,459,565.43	141,737,775.54	-2,721,789.89	-1.88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6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设备类合计	115,134,135.70	83,389,013.88	238,531,809	83,483,211	123,397,673	94,197	107.18	0.11
4-6-4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115,108,457.70	83,387,730.08	238,516,000	83,480,600	123,407,542	92,870	107.21	0.11
4-6-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5,678.00	1,283.80	15,809	2,611	-9,869	1,327	-38.43	103.37
4-6-7	土地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115,134,135.70	83,389,013.88	238,531,809	83,483,211	123,397,673	94,197	107.18	0.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	115,134,135.70	83,389,013.88	238,531,809	83,483,211	123,397,673	94,197	107.18	0.11

评估人员：季岳汉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余优维

填表日期：2016年10月12日

应付账款评估明细表

表5-4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舟山中昌船员管理公司	2016.9.1	中昌118轮9月份劳务费	292,425.55	292,425.55	
2	宁波禾昌润滑油有限公司	2016.4.8	加油	69,192.00	69,192.00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中心支公司	2016.6.1	中昌118轮船船舶险余款	113,400.00	113,400.00	
合 计				475,017.55	475,017.5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余优维
填表日期：2016年10月12日

评估人员：韩丹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表5-10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港口使费	2016.9.30	中昌118轮计提港口使费	172,228.40	172,228.40	
2	保修费	2016.9.31	中昌118轮保修费	8,493.88	8,493.88	
3	修理费	2016.9.32	中昌118轮计提修理费	84,794.65	84,794.65	
4	机配件	2016.9.33	中昌118轮计提机配件	346,914.05	346,914.05	
5	材物料	2016.9.34	中昌118轮计提材物料	75,804.05	75,804.05	
6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8.17	往来款（中昌118轮融资租赁款）	61,142,729.94	61,142,729.94	
合 计				61,830,964.97	61,830,964.97	

评估人员：韩丹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余优维
填表日期：2016年10月12日

第五部分、评估报告附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197332374T

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A7(7-8层)
法定代表人 黄启灶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零壹万壹仟贰佰柒拾陆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大数据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数据、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营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船舶租赁、买卖、货物代理、代运业务,现代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航道疏浚、港口、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海洋养殖、海洋捕捞,渔船修理、海产品加工、旅游、旅业、娱乐、饮食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海产品收购;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农业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电及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197332374T

名称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A7(7-8层)
法定代表人 黄启灶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柒仟叁佰叁拾叁万伍仟叁佰伍拾叁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大数据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数据、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营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船舶租赁、买卖,货物代理、代运业务,现代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航道疏浚、港口、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海洋养殖、海洋捕捞、渔船修理、海产品加工、旅游、旅业、娱乐、餐饮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海产品收购;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农业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电及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2168445212XB

名称	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阳西县政府大院6幢251室
法定代表人	马建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仟柒佰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6 年 7 月 29 日

二、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码 090816000017

初次登记号码 070306000464

船舶识别号 CN19913716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11A 0018763

登 记 项 目

船 名 中昌118 曾用名

船 籍 港 阳江 原船籍港 舟山

船舶呼号 BYCL IMO编号

船舶种类 散货船 船体材料 钢质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日本

HASHIHAMA SHIPBUILDING CO., LTD 建成日期 1991-07-31

尺 度总长 185.84 米, 型宽 30.40 米, 型深 16.20 米

吨 位总吨 25905 , 净吨 14506

主 机种类 内燃机 , 数目 1 , 总功率 7120.00 千瓦

推进器种类 螺旋桨 , 数目 1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阳西县政府大院6幢251室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马建军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16-08-19

HA 0018763

船舶共有情况

非共有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0908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1A 0018763

登记项目的变更

租 赁 情 况

出租人：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人：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租 金：375万元

租 期：15个月

租赁登记日期：2016-10-17



11A 0018763



马克照片

11A 00187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登记号码 070313800231

初次登记号码 070306900464

船舶识别号 CN19913716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DA 0051809

登 记 项 目

船 名 中昌118 曾用名 GREAT OCEAN
 船 籍 港 舟山 原船籍港 阳江
 船舶呼号 EYCL IMO编号 ---
 船舶种类 散货船 船体材料 钢质
 造船地点及造船厂 日本 HASHIHAMA SHIPBUILDING CO., LTD 日本
 建成日期 1991-07-31
 尺 度 总长 185.84 米, 梁宽 30.40 米, 型深 15.20 米
 吨 位 总吨 20905 净吨 14506
 主 机 种 类 内燃机 数量 1 总功率 7120.00 千瓦
 推进器种类 螺旋桨 数量 1
 船舶所有人及其地址 浙江海洋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96号金融大厦3楼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夏小军
 取得所有权日期 2013-07-10

HA0051809

非共有船舶

船舶共有情况

发证机关及其编号

070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船舶登记专用章

2013 年 07 月 16 日

11A 0051809

三、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我们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 3、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Zhongchang Big Data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之阳西中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四、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1775704556

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4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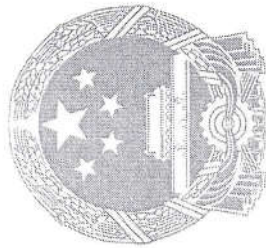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资产、金融资产、资源类资产、房地产、企业信誉、
税基的评估；企业拍卖、转让、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与外国公司合资合作经营的资产评估；企业清算、资产抵押
、担保、租赁的资产评估；检查财务帐目；审查财务预、决算
；基建工程的预决算（结算）审计；资产案件、财产纠纷的公
正业务。****



登记机关



2016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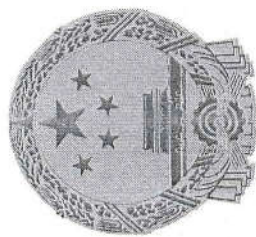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42020018
批准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发证日期: 2012年8月22日

序列号: 00007178

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1栋4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批准文号	鄂财绩评[2012]25号		
资产评估范围:			
证券业务资产、金融资产、资源类资产、房地 产、企业信誉、税基的评估; 企业拍卖、转让、 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与外国公司合 作经营的资产评估; 企业清算、资产抵押、担 保、租赁的资产评估; 检查财务帐目; 审查财务 预、决算; 基建工程的预决算(结算)审计; 资 产案件、财产纠纷的公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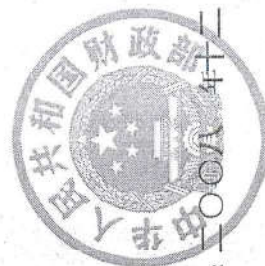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湖北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70009002

序列号：00002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杨涛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000187

单位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杨涛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8月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 宋慧敏

性别: 女

登记编号: 42020030



单位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 2002-12-05

年检信息: 通过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 2016年8月5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s.org.cn>

评估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三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联系人：杨涛

联系电话：13807166172 85834816

邮政编码：430077